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1〕208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单位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的要求，坚持执政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建设法治政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区人民政府对二七区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进行了认证。现将二七区区本级第一批行政执法

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通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单位

(一)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25个)

1、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挂郑州市二七区物价局牌子)

2、郑州市二七区教育体育局

3、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

4、郑州市二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6、郑州市二七区司法局

7、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8、郑州市二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郑州市二七区国土资源局

10、郑州市二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12、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运输局

13、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4、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15、郑州市二七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挂郑州市二七区粮食局牌子)

16、郑州市二七区商务局

17、郑州市二七区文化旅游局

18、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局

19、郑州市二七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21、郑州市二七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2、郑州市二七区残疾人联合会

23、郑州市二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4、郑州市二七区档案局

25、郑州市二七区保密局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8 个)

1、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2、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人民政府

3、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郑州市二七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郑州市二七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6、郑州市二七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办公室

7、郑州市二七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8、郑州市二七区物价检查所

9、郑州市二七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10、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1、郑州市二七区绿化管理所

12、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区市政管理所

13、郑州市二七区水电水产管理站

14、郑州市二七区园林工作站

15、郑州市二七区动物检疫站

16、郑州市二七区殡葬管理所

17、郑州市二七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18、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 (8 个)

1、郑州市二七区劳动监察大队

2、郑州市二七区地方公路管理所

3、郑州市二七区卫生监督所

4、郑州市二七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5、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6、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 7、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 8、郑州市二七区蜜蜂张街道办事处
- 9、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办事处
- 10、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 11、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 12、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 13、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街道办事处
- 14、郑州市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 15、郑州市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 16、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 17、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 18、郑州市二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三、二七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特此通告。

二 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司法 行政 执法 通告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3日印发